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選擇收取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 寶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 閣下擬以新股份收取 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應按隨附的選擇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之日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提出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的業績公告內宣佈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按此股東可選擇以獲配發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呂新榮博士

張展豪先生

Ferheen Mahomed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適用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按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現金6.6港仙；或
- (b) 獲配發一定數量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其市值(如下文所計算)相當於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款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並未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擬選擇以現金、新股份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意向，或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根據上文(b)及(c)項選擇擬獲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參考每股新股份的市值2.076港元(即一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之有關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text{}} \times \frac{0.066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2.076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選擇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股息的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份將以資本化本公司儲備或溢利的方式配發。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東的現金，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030,388,965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68,005,672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按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最多之新股份數目為32,758,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8%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就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發行新股份如何可能導致該等條文對股東構成影響，對此存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現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全部新股份的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收取 閣下之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亦毋須交回選擇表格。股東若未有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全數以現金收取彼等之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 閣下之全部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收取 閣下之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 閣下之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倘若 閣下於下文所述期限前簽署並交回選擇表格，但並未註明欲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若 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多於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的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份。因此，在上述兩種任何一種情況下， 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請依照隨附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生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後取消 — 在此情況下，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
- (b) 於本地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於香港生效 — 在此情況下，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於記錄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並無合資格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股代息計劃乃遵照香港法律及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作出。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如有)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選擇收取新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納過戶登記以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股票及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股東將就有權接收的所有新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如有)上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項

按照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新股份，可能會以碎股的方式（少於一手，即4,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的價格與整手股份的價格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收取現金或新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的個人情況而定。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預期時間表

接納過戶登記以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釐定新股份市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董 事 會 函 件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預期就新股份寄發股票及／或就現金股息寄發支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新股份預期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